

济南市莱芜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莱芜区信用办〔2020〕21号

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通知

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19号）和《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通知》（济信用办〔2018〕26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健全个人信用档案

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完善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建立以公民身份证号为唯一标识的个人信用档案。各相关部门要及时

归集在公共管理活动中形成的信用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记入个人信用档案并实现及时动态更新。

二、建立重点人群的信用分类监管机制

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重点人群信用评价、信用分类监管和失信行为公示制度等并组织实施。在职称评定，表彰评优，人事考试，干部选拔任职，特殊行业入职，企业法人、负责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以及出国旅游、乘坐高铁和飞机等方面，查询和应用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做到应查必查。推广使用职业信用报告，依法依规披露重点人群的严重失信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引导市场主体广泛应用信用信息，对严重失信个人差别化服务。

三、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奖惩

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单位要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查询使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联合奖惩系统，条件成熟的单位应把该系统嵌入到本单位业务系统中，实现自动比对、实时奖惩。各单位应参照国家各部委签署的联合奖惩备忘录，制定本单位联合奖惩实施细则，措施明确，责任到人。对诚实守信个人探索开展多种形式的守信激励措施，对严重失信个人采取行政性惩戒措施。

四、加强个人信息安全防护

未经法律法规授权不得采集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建立健全“双公示”保密审查制度，严格个人信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双公示”信息不涉及个人隐私。加大对泄露、篡改、损毁、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以及非法窃取个人信息等行为

的查处惩治力度。

五、广泛开展诚信宣传教育

各单位要将诚信宣传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大力宣传信用政策法规、信用知识和典型案例。加大诚信教育力度和信用知识普及力度，在中小学和高校开展校园诚信主题活动和诚信知识教育，加强校园内诚信观念宣传；开展诚信行业、诚信单位、诚信示范街区、诚信经营示范店等主题实践活动。树立诚信典型，加强对诚信行为的褒扬和对严重失信行为的曝光，营造“守信者荣、失信者耻、无信者忧”的社会氛围。

六、强化保障措施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细化责任分工和具体举措，部署实施本单位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不断总结经验，认真研究解决在个人诚信体系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研究建立工作考核推进机制，综合运用总结、通报、督导、第三方评估等多种方式，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各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打造“信用莱芜”。

济南市莱芜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济南市莱芜区发展和改革局代章）

2020年11月20日

抄送：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济南市莱芜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